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新厂房核算准确性.....	3
问题 2.贸易商及外销客户收入核查充分性.....	4

问题 1.新厂房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干式摩擦片主要生产工序原分布于两厂区不同车间内，半成品需要在两厂区间运输，每年度对成本的直接影响金额约为 70 万元；新厂区建设工程转固后，完成生产工序整合，预计每年度增加折旧摊销金额 900.84 万元。（2）发行人新厂区干式摩擦片生产区域建筑面积为 51,707.31 平方米，较旧厂区增加 18,491.08 平方米，增长 55.67%，新厂区建设完成后，未增加干式摩擦片产能。（3）新厂区新增湿式纸基摩擦片产能 1,500 万片/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发行人湿式纸基摩擦片收入分别为 59.62 万元、147.30 万元、110.19 万元，产品小批量验证至批量供货通常需要 2-3 年时间。（4）发行人选取了华威门业、浙江万鸿等厂区工程造价情况与发行人新厂房造价进行对比。中介机构核查了主要施工方中邦建设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流水。

请发行人：（1）说明对发行人新厂房可比工程项目的选取方式及项目相关信息来源准确性；结合华威门业、浙江万鸿的经营背景、所建设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工程供应商选择方式、造价依据及客观性等，说明与发行人新厂房建设的可比性；结合其他施工方在相近区域建设的同类工程造价情况，进一步比较说明发行人新厂房造价合理性。（2）说明新旧厂房单位面积产能差异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结构变动情况、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等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3）结合

发行人新厂房建设成本效益情况、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及小批量供货时间、客户订单情况及预计批量供货时间、新厂房湿式纸基摩擦片产能利用率等分析新厂房建设必要性、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新厂房核算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中邦建设相关资金流水的具体核查范围、方式，核查范围是否能够有效支撑核查结论；说明在前述资金流水核查中，针对大额收付去向核查获取的相关证据，涉及的资金拆借是否形成闭环、是否存在借还款间隔时间较长情形；结合前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问题 2.贸易商及外销客户收入核查充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49.72%、43.79%、48.50%、59.48%，2022 年下滑 5.93 个百分点，发行人对 PAYA、VAFRI、NPK 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外销平均毛利率水平且基本呈上升趋势。（2）发行人产品对主要外销客户 VAFRI、PAYA、ESA、EGYPTIAN、NPK 的供货份额分别为 100%、50-90%、80%、100%、100%，其中 VAFRI、ESA、EGYPTIAN 为贸易商。（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源于贸易商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9.39 万元、3,507.52 万元、3,239.58 万元、2,330.4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7%、17.50%、16.72%、

18.96%。各期末发行人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0.97 万元、1,005.96 万元、564.89 万元、704.07 万元。(4) 报告期各期，未在框架协议、订单中标明产品单价、交易金额的客户收入分别为 3,863.27 万元、3,284.95 万元、3,776.50 万元、2,892.33 万元，上述客户均以历史报价函价格作为依据。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PAYA、VAFRI、NPK 的具体定价及调价情况，分析在 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外销毛利率均明显下降情形下，对 PAYA、VAFRI 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对 NPK 销售毛利率高于其他境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发行人向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回款周期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末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囤货配合发行人调节业绩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贸易商相关收入的具体核查范围、方法、证据及结论，是否对贸易商期末库存实地走访确认，结合贸易商回款资金来源具体核查情况、确认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的方式及覆盖情况等，说明对贸易商销售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是否充分。(3) 说明对境外客户走访、访谈的具体情况，访谈对象、方式、时间、内容、获取的核查证据等，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

13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对前述问题的核查工作底稿，以及对框架协议和订单中未标明产品单价、交易金额的客户相关收入的核查工作底稿。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